**POS机代理合作协议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互利的原则，就有关POS机代理约定的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协议期限

自 年 月 日起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关POS机的拓展业务，协议有效期 年。协议期满后双方中的一方未提出终止的，协议继续有效，直至其中一方提出终止为止。

二、POS机价格

依照《机具价格参照表》中定价参照执行，在实际执行过程，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动，将以实时价格为准。

三、POS机数据查询

1.乙方有义务在次月初为甲方提供上个月份的业务平台数据，该数据每月初提供一次。

2.根据甲方的业务量，按照□方式一／□方式二执行（方式一:甲方代理的商户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乙方业务量的 %；方式二: ）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平台的帐号查询功能。

四、POS机进件

1.甲方需提供商户齐全的资料，每件 元。

2.正常情况下，工作日上午提交资料可在下午核准，下午提交资料可在次工作日核准；最迟不超过三个工作日。

五、POS机绑机

1.进件核准通过后，即可进行POS机绑机，每件 元。

2.正常情况下，进件核准通过后即可绑机；最迟不超过三个工作日。

六、POS机切机

1.甲方需提供商户的需求、及经确认可切机的机具，乙方即可进行切机，每件 元。

2.正常情况下，切机一个工作日完成；最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。

七、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平台使用费 元，支付方式： 。

2.甲方或甲方的合作方在业务推广过程中，不得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的利益，以及违反监管机构政策的情况，一经发现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业务拓展提供相应的技术及服务支持。

4.乙方为甲方的商户完成POS机的安装后，甲方须指导商户对所属POS机进行首次试刷机，试刷机后资金正常到帐后方可正常使用。若因甲方商户未进行试刷机导致资金未能正常到帐的异常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；对试刷机后资金正常到帐后的异常，乙方负责协助处理。

5.甲方承诺在拓展业务过程中，遵守国家法律以及银监会以及银联相关规定，不得违规操作或为条件不符合的客户违规装机，并有配合乙方进行风险监督的义务，如发现违规操作，或停止甲方的业务拓展。

八、分润

1.根据甲方代理的业务量，商定按照□方式一／□方式二执行（方式一:以 %领取分润；方式二: ）。

2.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平台数据，经甲方核对无误后，乙方于3工作日内负责将甲方利润分成打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（或采用现金支付方式）。

九、其它

1.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等同本协议有效。

2.对于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3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 签字/盖章：  证件号码：  日期： | 乙方：  签字/盖章：  证件号码：  日期： |